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本局 106 年 07 月 07 日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25 日桃教小字第 1060056052 號函頒
114 年 4 月 17 日桃教小字第 1140032222 號函修正
114 年 9 月 26 日桃教小字第 1140092399 號函修正
115 年 2 月 3 日桃教小字第 1150010146 號函修正
115 年 10 月 7 日桃教小字第 1150094310 號修正

一、依據

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二、目的

為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師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對象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教職員為各校正式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公務人員)。

四、獎勵標準

(一)學校(機構)教職員

1.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職員

- (1)通過基礎級者、初級者，嘉獎 1 次。
- (2)通過中級者，嘉獎 2 次。
- (3)通過中高級以上者，記功 1 次。

2.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職員

- (1)通過基礎級、初級者，嘉獎 1 次。
- (2)通過中級者，嘉獎 2 次。
- (3)通過中高級以上者，記功 1 次。

3.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教職員

- (1)通過初級者，嘉獎 1 次。
- (2)通過中級者，嘉獎 2 次。
- (3)通過中高級以上者，記功 1 次。

4.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考試之教職員

- (1) 通過 A1 基礎級、A2 初級者，嘉獎 1 次。
- (2) 通過 B1 中級者，嘉獎 2 次。
- (3) 通過 B2 中高級以上者，記功 1 次。

5. 通過文化部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職員

- (1) 通過基礎級者、初級者，嘉獎 1 次。
- (2) 通過中級者，嘉獎 2 次。
- (3) 通過中高級以上者，記功 1 次。

6. 指導學生通過本土語言(教育部閩南語、客家委員會客語、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文化部馬祖語)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職員

- (1) 指導學生修習本土語言(以學校(機構)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馬祖語開設之班級學生為母數)通過認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嘉獎 1 次。
- (2) 指導學生修習本土語言(以學校(機構)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馬祖語開設之班級學生為母數)通過認證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嘉獎 2 次。
- (3) 指導學生修習本土語言以學校(機構)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馬祖語開設之班級學生為母數)通過認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記功 1 次。

(二)學校(機構)行政人員

1. 當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達百分之百者，學校(機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含機(構)首長)核予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2. 當學年度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認證：

- (1) 當學年度學生參加本土語認證通過認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予嘉獎 2 次 1 人、嘉獎 1 次 1 人。
- (2) 當學年度學生參加本土語認證通過認證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予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 (3) 當學年度學生參加本土語認證通過認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予嘉獎 2 次 3 人、嘉獎 1 次 3 人。

五、獎勵申請及程序

(一)教師部分

符合本計畫第四點規定之教職員，請於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 6 個月內檢附當學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服務學校(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如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學校(機構)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機構)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發布。

(二)學校(機構)行政人員

1. 符合本計畫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教務處提供當學年度本土語言授課情形，向學校(機構)提出申請，學校(機構)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機構)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發布，機關(構)首長及會計人員敘獎請學校(機構)函報本府教育局，人事人員敘獎請學校(機構)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府人事處(申請表格如附件四)。
2. 符合本計畫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學校(機構)行政人員，請於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 6 個月內檢附當學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學校(機構)提出申請，學校(機構)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機構)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發布，機(構)首長及會計人員敘獎請學校(機構)函報本府教育局，人事人員敘獎請學校(機構)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府人事處(申請表格如附件五)。

六、通過同一語系之獎勵，擇優敘獎以一次敘獎為限(含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敘獎)，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七、本計畫簽奉局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學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教職員申請表

服務學校(機構):				
姓 名		職 稱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申請敘獎明細一覽(請√選)				
敘獎項目 通過語別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馬祖語
通過基礎級、初級認證，嘉獎1次。				
通過中級認證，嘉獎2次。				
通過中高級認證以上，記功1次。				
申請資料附件：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以下請√選）				
☐ 通過閩南語	☐ 通過客家語	☐ 通過原住民族語	☐ 通過馬祖語	
聲 明 書 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級別之獎勵，並未重複申請，且願意擔任本土語言授課師資。 申請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學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教職員敘獎清冊

學校(機構)名稱：_____

語別：_____

序號	教師姓名	認證級別及敘獎別			備註
		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記功 1 次	
		☐ 基礎級(A1) ☐ 初級 (A2)	☐ 中級(B1)	☐ 中高級(B2) ☐ 高級(C1) ☐ 專業級(C2) ☐ 優級	
		☐ 基礎級(A1) ☐ 初級 (A2)	☐ 中級(B1)	☐ 中高級(B2) ☐ 高級(C1) ☐ 專業級(C2) ☐ 優級	
		☐ 基礎級(A1) ☐ 初級 (A2)	☐ 中級(B1)	☐ 中高級(B2) ☐ 高級(C1) ☐ 專業級(C2) ☐ 優級	
		☐ 基礎級(A1) ☐ 初級 (A2)	☐ 中級(B1)	☐ 中高級(B2) ☐ 高級(C1) ☐ 專業級(C2) ☐ 優級	
		☐ 基礎級(A1) ☐ 初級 (A2)	☐ 中級(B1)	☐ 中高級(B2) ☐ 高級(C1) ☐ 專業級(C2) ☐ 優級	
		☐ 基礎級(A1) ☐ 初級 (A2)	☐ 中級(B1)	☐ 中高級(B2) ☐ 高級(C1) ☐ 專業級(C2) ☐ 優級	
		☐ 基礎級(A1) ☐ 初級 (A2)	☐ 中級(B1)	☐ 中高級(B2) ☐ 高級(C1) ☐ 專業級(C2) ☐ 優級	
		☐ 基礎級(A1) ☐ 初級 (A2)	☐ 中級(B1)	☐ 中高級(B2) ☐ 高級(C1) ☐ 專業級(C2) ☐ 優級	
		☐ 基礎級(A1) ☐ 初級 (A2)	☐ 中級(B1)	☐ 中高級(B2) ☐ 高級(C1) ☐ 專業級(C2) ☐ 優級	
		☐ 基礎級(A1) ☐ 初級 (A2)	☐ 中級(B1)	☐ 中高級(B2) ☐ 高級(C1) ☐ 專業級(C2) ☐ 優級	
		☐ 基礎級(A1) ☐ 初級 (A2)	☐ 中級(B1)	☐ 中高級(B2) ☐ 高級(C1) ☐ 專業級(C2) ☐ 優級	
		☐ 基礎級(A1) ☐ 初級 (A2)	☐ 中級(B1)	☐ 中高級(B2) ☐ 高級(C1) ☐ 專業級(C2) ☐ 優級	
		☐ 基礎級(A1) ☐ 初級 (A2)	☐ 中級(B1)	☐ 中高級(B2) ☐ 高級(C1) ☐ 專業級(C2) ☐ 優級	
		☐ 基礎級(A1) ☐ 初級 (A2)	☐ 中級(B1)	☐ 中高級(B2) ☐ 高級(C1) ☐ 專業級(C2) ☐ 優級	
		☐ 基礎級(A1) ☐ 初級 (A2)	☐ 中級(B1)	☐ 中高級(B2) ☐ 高級(C1) ☐ 專業級(C2) ☐ 優級	
		☐ 基礎級(A1) ☐ 初級 (A2)	☐ 中級(B1)	☐ 中高級(B2) ☐ 高級(C1) ☐ 專業級(C2) ☐ 優級	
		☐ 基礎級(A1) ☐ 初級 (A2)	☐ 中級(B1)	☐ 中高級(B2) ☐ 高級(C1) ☐ 專業級(C2) ☐ 優級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人事主任： _____ 機關(構)首長： _____

◎敘獎清冊電子檔寄至人事承辦人信箱彙辦(授權各校人事本權責辦理)。

(附件三)

桃園市○○○學年度指導本土語班學生本土語言認證清冊

學校(機構)名稱：_____

語別：_____

班級學生數 A		通過認證數 B	認證通過率 C $C=B/A*100\%$		指導教師
序號	學生姓名	認證	序號	學生姓名	認證
01		☐ 通過 ☐ 未通過	16		☐ 通過 ☐ 未通過
02		☐ 通過 ☐ 未通過	17		☐ 通過 ☐ 未通過
03		☐ 通過 ☐ 未通過	18		☐ 通過 ☐ 未通過
04		☐ 通過 ☐ 未通過	19		☐ 通過 ☐ 未通過
05		☐ 通過 ☐ 未通過	20		☐ 通過 ☐ 未通過
06		☐ 通過 ☐ 未通過	21		☐ 通過 ☐ 未通過
07		☐ 通過 ☐ 未通過	22		☐ 通過 ☐ 未通過
08		☐ 通過 ☐ 未通過	23		☐ 通過 ☐ 未通過
09		☐ 通過 ☐ 未通過	24		☐ 通過 ☐ 未通過
10		☐ 通過 ☐ 未通過	25		☐ 通過 ☐ 未通過
11		☐ 通過 ☐ 未通過	26		☐ 通過 ☐ 未通過
12		☐ 通過 ☐ 未通過	27		☐ 通過 ☐ 未通過
13		☐ 通過 ☐ 未通過	28		☐ 通過 ☐ 未通過
14		☐ 通過 ☐ 未通過	29		☐ 通過 ☐ 未通過
15		☐ 通過 ☐ 未通過	30		☐ 通過 ☐ 未通過

承辦人：

主任：

人事主任：

機關(構)首長：

(附件四)

桃園市○○○學年度本土教育開課獎勵申請表

學校(機構)名稱：_____

每週本土語授課節數	閩南語 (A)	客家語 (B)	原住民族 語(C)	馬祖語 (D)	總節數 E $E=A+B+C+D$
	節	節	節	節	節
支援人員每週授(本土語)課節數	節	節	節	節	節
現職教師每週授(本土語)課節數(X)	節	節	節	節	節
現職教師通過認證每週授(本土語)課節數(Y)	節	節	節	節	節
現職教師通過認證授(本土語)課比率($Z=Y/X$)	%				
現職教師通過認證授(本土語)課名單	本土語認證證號		本土語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承辦人： 主任： 人事主任： 機關(構)首長：

(附件五)

桃園市○○○學年度全校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清冊

學校(機構)名稱：_____

語別：_____

全校參加認證 學生數 A		通過認證數 B	認證通過率 C $C=B/A*100\%$		備註
序號	學生姓名	認證	序號	學生姓名	認證
01		☐ 通過 ☐ 未通過	26		☐ 通過 ☐ 未通過
02		☐ 通過 ☐ 未通過	27		☐ 通過 ☐ 未通過
03		☐ 通過 ☐ 未通過	28		☐ 通過 ☐ 未通過
04		☐ 通過 ☐ 未通過	29		☐ 通過 ☐ 未通過
05		☐ 通過 ☐ 未通過	30		☐ 通過 ☐ 未通過
06		☐ 通過 ☐ 未通過	31		☐ 通過 ☐ 未通過
07		☐ 通過 ☐ 未通過	32		☐ 通過 ☐ 未通過
08		☐ 通過 ☐ 未通過	33		☐ 通過 ☐ 未通過
09		☐ 通過 ☐ 未通過	34		☐ 通過 ☐ 未通過
10		☐ 通過 ☐ 未通過	35		☐ 通過 ☐ 未通過
11		☐ 通過 ☐ 未通過	36		☐ 通過 ☐ 未通過
12		☐ 通過 ☐ 未通過	37		☐ 通過 ☐ 未通過
13		☐ 通過 ☐ 未通過	38		☐ 通過 ☐ 未通過
14		☐ 通過 ☐ 未通過	39		☐ 通過 ☐ 未通過
15		☐ 通過 ☐ 未通過	40		☐ 通過 ☐ 未通過
16		☐ 通過 ☐ 未通過	41		☐ 通過 ☐ 未通過
17		☐ 通過 ☐ 未通過	42		☐ 通過 ☐ 未通過
18		☐ 通過 ☐ 未通過	43		☐ 通過 ☐ 未通過
19		☐ 通過 ☐ 未通過	44		☐ 通過 ☐ 未通過
20		☐ 通過 ☐ 未通過	45		☐ 通過 ☐ 未通過
21		☐ 通過 ☐ 未通過	46		☐ 通過 ☐ 未通過
22		☐ 通過 ☐ 未通過	47		☐ 通過 ☐ 未通過
23		☐ 通過 ☐ 未通過	48		☐ 通過 ☐ 未通過
24		☐ 通過 ☐ 未通過	49		☐ 通過 ☐ 未通過
25		☐ 通過 ☐ 未通過	50		☐ 通過 ☐ 未通過

承辦人：

主任：

人事主任：

機關(構)首長：